

**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西部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排 污许可证证后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：

1.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 于商务服 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海南中特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34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03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 ,属于商务服 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海南中特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4 人， 营业收入为103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81\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 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中特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** **业可不填报。**

**注：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。**

53